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八

咸豐十年。庚申。九月。乙卯。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於本月十七。二十等日。將唉嗇呈出偽諭。並咈夷退兵。暨奉到
諭旨宣示各緣由。恭摺由六百里馳奏在案。二十一日。接到本月十五日所奏各摺片。均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二十一日。額酋帶同威吧二酋。前來廣化寺謁見。一切禮貌。與前更馴。坐晤約一時許。並未議及要事。惟云現在既經和好。所有呈遞國書一節。係該國至誠美意。若不親覲。難回本國覆命。臣奕訢答以前經照會內。業已

言明。別無他議。並無因此興兵之意。足見兩國美意。原不在此。該酋亦無他詞。或能即作罷論。臣等再行設法消弭。至隨時往來一層。條約內業經載明。將來有事到京。勢所不免。如僅至數人。諒亦不致別啟釁端。前日咈夷孟酋及艾酋等。堅欲謁見臣等。臣奕訢令臣文祥接見。該二酋初以條約內所載傳教各節。反覆議論。後即言及該國與咪國本不相洽。此次興兵。實為咪國牽掣。並願與中國攻勦髮逆等語。臣文祥見其假意殷勤。未便一口拒絕。當即告以現在中外和好。爾國在此為客。未便有勞爾師。伊亦默然。總之該酋等。亦不過徒以口角見好。究則毫無實際。未

啟醒信。本日恆祺等由嘆夷處交來該國弁兵於二十六日由京起程日期字單一紙。內開逐日行程。及途中所索食物草料等。據稱。該國准於二十六日。將夷兵陸續退回津郡。計月內總可全行出京。並呈出該夷刊就八年天津所定五十六條。及此次續增條約。刊印大張。請我處蓋用關防張貼。聲稱。既經

大皇帝批准。宣示中外。是以伊即先行刊印。並欲臣等按照刊刻。通行各省。以昭信守。臣等竊思前定五十六條。業經上海刊印。現定續約各條。若不即時發刻。伊必執此藉口。堅不退兵。是以公同商酌。現已令梓匠一面刊刻。先將續約刷

印。令恆祺等與之閱看。該夷因此方解疑慮。始允定日退兵。若暎夷果能如期退去。則咈夷在京。本祇三四百人。亦必跟蹤前往。即俄夷亦勢成孤立。易於措手。而城內匪徒。自必斂跡。人心庶可鎮定矣。惟將來暎夷駐京一節。連日與之商議。該夷聽以怡親王府屋宇寬敞。必欲為將來駐京之館。並稱府內尚有隙地。伊欲自蓋房屋等語。臣等因思現在暫時居住。已屬不成事體。設或任其久占。並添蓋房屋。更非所宜。現經屢次婉言開導。復據該夷指稱。既不住怡親王府。必得東城內長安街之臘公府。並仍欲另行添蓋房屋。且有每年願納地租銀一千五百兩之說。現仍

設法開導。不令住居府第。再為另覓別地。能否聽從。相機

辦理。至咈夷駐京住所。尚未提及。或能消弭。亦可省事。

硃批。覽奏已悉。二夷雖已换約。難保其明春必不反覆。若不能將

覲遞國書一層消弭。禍將未艾。即或暫時允許。作為罷論。迴鑾

後。復自津至京。要挾無已。朕惟爾等是問。此次夷務。步步不得

手。致令夷酋面見朕弟。已屬不成事體。若復任其肆行無忌。我

大清尚有人耶。

恭親王等又奏。正具摺間。接據勝保咨鈔原奏。業將咈國

傳教之夷酋孟姓。董姓。二人所遞稟函進呈。並該二酋聲

稱。咈國願與中國攻勦髮逆等語。勝保答以措

旨後。方能定奪等因。臣等查前據二品銜商人張錫文面禀孟姓。

董姓。二酋欲來謁見。並於二十日。呈遞該二酋十七。十八

等日禀函。係同日遞到。並無先後。其時臣等閱函內。實無

要緊詞語。是以未即恭呈

御覽。詞經臣文祥接見時。該二酋亦以咈國願帶兵助勦髮逆等

詞為請。臣文祥。仍告以爾國有此美意。現為遠客。未便有

勞爾師。婉言答覆。茲據勝保所云。則與臣等所答該二酋

已屬兩歧。竊該酋等。屢次所說。究非出自真誠。未敢遽為

深信。勝保初次與該酋接見。實未洞悉夷情。轉恐墮其術

中。臣等現已將前答該酋所云。告知勝保。並囑其未可輕

信。

硃批。知道了。

欽差大臣候補侍郎勝保奏。竊督前將已到各省兵勇。擬請酌留一萬二千名。以備緩急。連日督令堅修營壘。勤加簡練。該官兵等。本屬生力之軍。加以督激勵整頓。以作其氣。旬日之間。軍威頗壯。昨據僧格林沁。咨送馬隊一千四百名。瑞麟咨送東省馬步隊。及綏遠右衛三起官兵一千四百名到營。第係挫敗之餘。必須竭力振作。始能得用。查近日夷情。咈國全數撤退後。咪夷自覺勢孤。已陸續帶隊東撤。現在黃寺黑寺一帶。所存夷匪不多。而

地壇以東。尚有夷人盤踞。往來絡繹不絕。其城內夷兵數百。為嘆酋所帶。也繫怡親王府。咈酋噶囉住賢良寺。無甚滋擾。恭親王等。近與往來答拜。該夷等尚稱馴服。諒不日當可全退。惟

京畿四面。奸民土匪。伏匿頗多。前已刊刻告示。張貼村鎮。並發交近京各州縣。一體曉諭。其零星小股。百十成群者。現已聞風紛紛解散。惟東南衛水等處。匪數較多。恐日久釀為巨患。已飭署天津鎮總兵令慶。先行馳往該處。會合地方文武。勸撫兼施。相機妥辦。並擬俟夷兵退盡後。即行分兵布置東北東南一帶。以護

京師而清

蹕路。敬謹會同恭親王訢辦理迎

鑾一切事宜。現在僧格林沁瑞麟已馳赴

行在。古北口現有督臣恒福督兵駐紮。似可無虞。自密雲以南。屆

時奴才再當節節設備。以昭慎重。北路夷氛漸退。現既有奴才

一軍。似足以資鎮撫。其山東南境。殊覺空虛。所有撫臣文

煜自帶赴援之兵勇一千名。已由奴才先行咨令全數折回。

即赴濟甯。督率勦辦。其傅振邦所派之協領恒齡參將玉

祥等管帶兵勇一千五百餘名。亦可毋庸赴京。奴才已札知

該帶兵官無論行抵何處。迅將此項兵勇。星夜帶回。即赴

山東濟甯州一帶。會合東省官兵。相機援勦。至總兵張得勝尚無到京信息。該鎮勇往無前。向稱得力。著擬俟其來到。留於軍營。不無裨益。俟北路撤防。再行飭令南下。

諭軍機大臣等。勝保奏東省捻氛甚熾。請飭撫臣同省督勦一摺。前因英咈兩夷。已換和約。諭令文煜在直境駐劄。聽候調遣。復據文煜奏稱。駐富莊驛一帶。會同直隸官兵。掩捕土匪。現在勝保恆福已各派兵前往。僧格林沁等不日亦可旋師南下。兵力足敷勦辦。皖省捻匪。竄擾濟甯。城圍未解。正當喫緊之際。著文煜統帶兵勇。即赴濟甯。會同德楞額。及傳振邦所派之協領恆齡等兵勇。分支夾擊。迅解城圍。毋留餘孽。

步軍統領瑞常等奏。竊自唤咈兩國。移居城內。芬等。惟恐無知匪徒。擁擠觀看。致生事端。並恐居民聞警搬移。自形擾累。當於未經換約之先。出示曉諭住戶。鋪戶。各安生業。毋庸遷避。並於換約之後。飭派官兵攔營閒人。晝夜彈壓。均屬安靜無事。咈國現於本月十九日。將兵撤退。京城內外。僅存兵三百餘人。唤國亦不日起程。現在京城照常安靜。芬等。公同酌擬。將內外守城官兵。全行裁撤。以節靡縻。至內九城地面防兵。仍由芬等。隨時體察情形。再行奏明裁撤。

硃批。知道了。

金州副都統希拉布奏。稱等於咸豐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准將軍玉明。府尹景霖咨開。准錦州副都統咨稱。接署山
海關副都統文開。奉
上諭。現在夷氛偪近京城等因。欽此。又於九月初一日。准將軍玉
明咨開。今本將軍奉
旨帶領官兵。馳往熱河護
駕等因前來。等捧閱之下。倍深憂憤。等統轄四城一營。水師營之
旅順口。復州之龍王廟。蓋州之西套等處海口。遊弋夷船。
俱已前後出口無蹤。現在熊岳兔兒島海口。尚有夷船一
隻。金州大孤山海口。尚有夷船九隻。雖未登岸滋擾。仍係

忽去忽來。其心實難測料。弩惟有竭盡血誠。會同統帶防兵副都統托名協領奇峻阿督飭旗民地方官等將在防在城官兵義勇。勤加訓練。晝夜嚴防。儻該夷膽敢登岸滋擾。弩即親督兵勇。相機堵勦。

硃批。知道了。

河南巡撫慶康奏。竊以咲咈二夷。肆行狂悖。罪本難容。如其志在通商。誠心就撫。尚可網開一面。曲示懷柔。今該夷逆等。乃敢逞其兇燄。毀我

國庭。焚我街市。狂悖情形。神人共憤。無論犬羊之性。貪得無厭。即使

帝德如天。含容廣大。彼族暫時感動。竊恐反覆無常。日後要求愈
甚。臣以為未加兵威。不知威之可畏。徒示恩德。不知德之
可懷。欲為全局之謀。審度事機。默權利害。與其強息兵端。
貽留後患。孰若當機立決。先發制人。謹再瀝陳之夫
京師根本重地。為天下朝宗之所、
九重肅清。警蹕森嚴。卧榻之旁。豈容他人酣睡。若令該夷等建蓋
房屋。雜處其間。不但包藏禍心。陰懷莫測。勢將干預政令。
僭妄日甚。迨至尾大不掉。患留腹心。再欲稍加裁制。必致
立啟釁端。禍生肘腋。此不可不慮者一也。即使該夷退回
津通。阻我海運之路。兵食攸關。其害甚鉅。若更日久盤踞。

逆情狡詐異常。本有閩廣漢奸為之附翼。設再與沿海一帶匪徒。暗相勾結。近歲通倉失業游民。被其重利相誘。則愈聚愈眾。蟻附之勢既成。狼跋之謀莫制。此不可不慮者二也。現節交冬令。逆夷率畏北地嚴寒。而天津海口攔江沙。每年白露後。潮不能越。船多擱淺。逆夷必圖歸計。恐我軍乘機追勦。制其死命。因而佯為就撫。阻我進兵。以待來春。又將率其全夥。飄忽而至。仍蹈前轍。勢所必然。此不可不慮者三也。幸賴

皇上廣召援兵。勁旅雲集。奉

詔諸臣。無不椎心嘔血。誓與該夷不共戴天。滅此朝食。計撫臣共

桂文煜各簡精銳陸續到京合之豫省一軍不下三萬餘人聲威遠振足奪賊氣一經會合應各先挑選精捷善戰敢死之士疾趨

京師與該逆決一死戰夫賊之所恃者不過火器利於遠不利於近應令我軍徐伏而進短兵相接以我之長制賊之短必可得手或另出一軍徑赴天津抄截賊後斷其歸路或用奇計焚燒船隻掣賊回救再於津通之間分兵橫截直擣中堅使賊首尾不能相顧節節受制似此三路並舉一鼓而前當如拉朽摧枯舉網可盡誠以該逆等肆擾以來總未痛加懲創遂致逞其狡詐跋扈異常必得示以兵

感。慑其心膽。自當聞風退避。俯首帖服。然後懷之以德。感之以恩。可冀效順輸誠。一成不易。惟在

皇上乾綱獨斷。謀定後戰。轉圜之機。在此一舉。臣不勝悚惶急切待

命之至。

硃批。覽。

慶廉又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初七日奉

上諭。本日據慶廉奏。遵旨統兵赴京援勦一摺。等因。欽此。查前次選募之南陽川楚等勇三千名。飭派副將黃得魁。遊擊趙喜義管帶。先行分起北上。歸勝保調遣。約計本月二十日

前後○已可抵京○現又派令臣子候選道恩麟○遵照前奏○作為頭敵○統帶兵勇二千名○亦分為二起○於十六十八等日○由省啟行○飭令先入直境○在正定府城外駐紮○聽候臣抵直調度○並飭代辦河北鎮總兵參將穆特布○即於前次備調之河北鎮標兵二千名內○挑選勁旅一千名○齊集衛輝○俟臣路過衛郡○隨帶赴直○一面催提後起遊擊孫之友等各勇○尅日到省○並與藩司趕緊籌備軍裝糧餉○一俟齊集○即行親統各隊○星馳前進○擬駐紮正定○聽候

諭旨遵行○

硃批○知道了○已續有旨○令汝仍回豫省○

諭軍機大臣等○慶康奏帶兵北上○請隨帶各員差委等語○前因撫局業已就緒○該撫毋庸北來○兼恐濟甯一帶捻匪折回○侵及豫疆○當諭令慶康○無論行抵何處○即統領赴援兵勇○折回該省○督辦剿匪事宜○該撫諒已接奉此旨○所請隨帶各員北上○以資差委之處○可毋庸議○本日據譚廷襄奏○撥軍餉需十萬兩○實屬無款再行撥給等語○自係實在情形○所有河南調派兵勇○業已飭令折回○並有慶康率屬捐輸之款○足敷支放○自可無庸陝西籌解矣○

丙辰○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前准

軍機大臣密寄。奉

上諭。將來夷人回津後。有無要求等因。欽此。仰見

聖明洞燭幾先。慮深思遠。查該夷此次帶兵入京後。恃強要挾。不可勝言。嗣經本月十一十二等日。將八年和約。並現定續約。彼此互換。似可不致再生枝節。乃近今旬餘。無日不藉端饒舌。臣等接見該酋。並恒祺等。逐日會晤。或正言理論。或婉詞開導。瑣屑支離。不敢廣瀆

宸聽。該夷等回津後。本議共給現銀一百萬兩。方能退至海口。惟前經該夷照會。並續約內所載。因時屆嚴寒。尚須在津過冬。其意總須春融。始得退出津郡。計期尚有半年之久。密

邇京畿。不可不豫為防範。且將來在津通商。一切繁瑣章程。尤須妥為定議。免致別生事端。該夷反覆無常。經此次議定條款。雖不敢明有要求。難保無時生詭譎。臣等再四籌商。非有熟悉夷情之大員。前往銜馭。不足以弭後患。現擬令恆祺。先行伴送額爾金等回津。沿途亦可照料。並擬即令其長駐津郡。以便就近從中調處。惟恐恆祺一人。遇事無從商酌。易受該夷挾制。查有前經奏留襄辦撫局之二品頂戴長蘆運司崇厚。臣等察看該員。才識練達。辦事精細。且亦曾經辦過夷務。熟諳一切。擬令其幫同恆祺辦理。實於諸事有裨。設將來該夷小有不協。即可隨時酌辦。儻

或事關緊要。亦可從長商量。不至令該夷率行來京。再肆

狂悖。現在夷兵漸退。天時寒冷。

聖駕遠駐木蘭。臣等北望情殷。總冀

鑾輿早日回京。俾中外人心。如常安輯。實天下臣民之福。至駐京

師一節。該夷於八年定約時。原無帶兵之說。本年則藉吧

酋被獲為詞。聲稱。總欲帶兵百餘。以為護身之設。是將來

駐京時。或少帶夷兵。或不帶夷兵。令恆祺等在津。先為理

喻。亦可隨時設法消弭。儻日久示之以信。似屬無難鈐制。

不致上煩

宸廑。所有臣等擬令恆祺等在津辦理之處。可否仰懇

皇上天恩。明降

諭旨命武備院卿恒祺。辦理海口通商事宜。並長蘆運司崇厚。幫同辦理。擬明歲該夷駐京時。再於該二員中。酌調一人來京。以便羈縻。如蒙

俞允。臣等即當責成恒祺等。隨時妥為酌辦。無負

委任。惟現據該夷所稱。二十六日起行回津。臣等擬一面先飭恒祺等。伴送前往。聽候

諭旨遵行。

硃批。另有旨。此次辦法。實屬毫無把握。在京並未書明。含混退兵。欲使恒祺等。隨時羈縻。不來則已。來則必啟爭端。況既經換約。

何法阻之。種種貽患。實難枚舉。若不能萬分妥實。不妨據實密
奏。萬不准輕聽浮言。遷居恐府。以後夷務應辦之事尚多。恭親
王等。豈能因兵退迴鑾。即可卸責。
恭親王等又奏。稱臣等前因俄夷要求烏蘇哩河等處。並
呈出前換和約。擬定條款。內有設立界牌。及通商各處。現
在設法開導各情。業經於二十日馳奏在案。查俄夷呈出
和約。共計十五款。內有京城。張家口。齊齊哈爾。三處通商。
最關緊要。斷不能允准。其綏芬烏蘇哩河等處。即遵
旨照奇咭闊吞屯之例。借與居住。亦必示以限制。經臣等諄囑瑞
常。寶鋆。麟魁。成琦等。務期設法挽回。以免日後之患。昨日

據端常成琦來見。以連日會同伊貢逐層推敲。凡有可盡力之處。無不設法挽救。如第一條。烏蘇哩河等處分界。添入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所占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數語。庶於借住之中。仍寓限制之意。第三條。派員分界。作記繪圖。該夷原不必奉上司之諭。始行辦理。二語殊近含混。將此二語刪去。第三條。添入通商處所。不得過二百人。並有路引數語。庶杜其呼朋引類。滋生事端。庫倫張家口二處。該夷條款內。有設立行棧領事官等語。查張家口鄰近蒙古。未便令設官居住。將張家口設官一層刪去。祇准零星貨物行銷。庶

不礙蒙古生計。其庫倫准設立領事官一員。酌帶數人。蓋房一所。仍由庫倫辦事大臣酌覈辦理。則操縱尚可有權。似易鈐制。第六條。原有北京。張家口。齊齊哈爾。蓋房建座堂墳地木廠通商等語。此曾關緊最要。議定祇准於喀什噶爾。庫倫。通商。其京城。張家口。齊齊哈爾三處。設法阻止。並添入喀什噶爾卡外之人。進卡搶奪。中國之人不嘗數語。第十條。牲畜逃越邊界。添入不嘗賠償一語。均為日後別生口舌。豫杜未萌。第十二條。該夷遞寄書信物件。本無次數。恐致滋擾。酌定書信每月一次。物件箱子。由恰克圖至京。兩箇月一次。由京至恰克圖。三箇月一次。書信以二

十日為期。箱子以四十日為期。並定箱子不得過二十隻。
每隻不得過一百二十斤。如此明立章程。尚可推行無礙。
第十五條。該夷本有條約。請先用
寶給付。俟八箇月後。將伊國用寶一分呈遞。殊為叵測。悉行議刪。
其餘字句之間。較有關礙者。刪改不少。此瑞常等連日與
伊酋會議之情形也。臣等伏思俄夷乘嘆咈入城之後。肆
意要求。添立款目。貽患將來。何可勝言。今日能多減一條。
即日後少增一害。現在瑞常等所定。較伊酋原定條款。間
有區別。然烏蘇哩河等處分界。及增添通商等事。仍不免
為邊陲之患。惟瑞常。成琦等。聲稱。該酋狡執異常。幾於一

守不能更易。經該尚書等。設法開導。剛柔互用。始能刪改至此。已覺舌敝脣焦。該酋以噗咈之換約。據為己功。設或遷延不定。恐致另生枝節。而噗夷兵既未撤。咈夷兵亦未盡回津。該夷等狼狽為奸。尤屬變生意外。臣等查夷性犬羊。喜人恐嚇。紛難理喻。俄夷居心狡詐。必須力為防維。瑞常等所稱。亦係實在情形。雖於臣等心意未愜。惟再與之理論。難保不句結噗咈為患。但於目前之患較少。不得不委曲允從。以便催令噗酋退兵。俾京城根本人心安定。以全大局。謹將該夷條約。鈔錄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臣等即行定期畫押蓋印互換。以期速蕆早竣。及早迎

鑾。

恭親王等又奏。二品頂戴長蘆運司崇厚。臣桂良在津時。

因知該員熟諳夷務。飭令與該夷商辦一切。乃夷酋以該

司管理鹽務。未便與聞其事。總須

欽派京員。方能與之商議。此次隨臣等暗中設法。頗資得力。臣等

現因需人之際。擬當量爲變通。可否仰乞

天恩。將二品頂戴長蘆鹽運司崇厚。開缺以三四品京堂候補。俾

夷人知該員既奉

簡命。自可信服。並與恆祺體制相當。諸事不致掣肘。如蒙

俞允。並懇即將長蘆運司員缺。迅賜
簡放。以重職守。
恭親王等又奏。正在繕摺間。接據咈夷噶酋照覆。以臣等
宣布
諭旨。該酋甚為感悅。並以南北二堂。請交付給與執照。經臣等允
給南堂執照。其北堂。俟查明再行給予管業。照覆該酋。以
免遷延不逾。惟該酋照覆內。有該夷國書。不牽於起程之
前。未及呈上等語。深恐該夷。又有呈遞國書之事。日後復
多饒舌。但該酋既未明言。未便先行說破。況該夷從前並
未提及國書。聞有來時在船沈溺之說。此時恐係有唤夷

探聽消息。查暎酋曾有覲進國書作為罷論之語。向恆祺面述。現飭恆祺。於有意無意間。將此層消弭。則咈夷事同一律。自可不煩言而解矣。所有咈酋照覆。並臣等給予照覆。及執照各一件。鈔錄恭呈

御覽。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於十七日。具奏暎酋恭候宣布

諭旨各情。並暎夷國主偽諭。及暎酋呈擬

諭旨。鈔錄進呈。本日酉刻。接奉

硃批。知道了。該夷偽諭。是否為互換憑據。抑係通知各省。若僅為

互換不妨接收欽此查該夷國主偽諭據稱即係和約內首篇
夷文翻譯示恆祺意欲中國亦仿照其意切實降
旨通行各省遵行並非有照會鈔錄送來為互換之憑據惟既經
恆祺鈔來臣等不敢壅於上
聞現在通行各省
諭旨業已奉到經臣等奏明恭加潤飾宣布該夷以為通行之據
其該夷偽諭即可毋庸議
硃批知道了
諭內閣長蘆鹽運使崇厚著開缺以三四品京堂候補
又

諭。武備院卿恒祺。著辦理海口通商事宜。候補三四品京堂崇厚。著幫同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夷酋帶兵回津。請簡派馭夷大員前往羈縻一摺。業於摺內詳細批示。並明降諭旨命恒祺。辦理海口通商事宜。崇厚。開復運使缺。以三四品京堂候補。幫同辦理矣。此次英咈兩國。雖經撲約退兵。日後不免要求。仍當豫為防範。恭親王等。總須切實與之訂定。方不致再啟釁端。咈酋照覆內。既有該夷國書。不幸於起程之前。未及呈上等語。不但咈夷如此。仍恐英夷亦復如是。必須令恒祺等。面為開導。確實說妥。或作為罷論。或照恭親王原議。恭投香案。代為接

收。庶回鑾後。不至再生枝節。如能消弭。更為妥善。不可含混了事。至恒祺崇厚等。在津擒取夷人。亦可作為奕訢隨員。所有通商瑣屑事務。由恒祺等辦理。遇有要事。仍應稟明恭親王等酌辦。應具奏者。由恭親王等具奏。恒祺等不得具摺。另奏議定俄夷條約。並開單呈覽。業已具悉。事勢至此。不得不委曲將就。免致狼狽為奸。已命軍機大臣另擬寄諭一道。俾該夷索觀。即可宣示。

又

諭。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議定俄國條約。開單呈覽一摺。俄國使臣。呈出條約十五款。經恭親王。令瑞常等。會同該國使臣伊

格那提業幅。逕督商酌定議。尚屬妥協。即著照所議辦理。惟兩國通商往來。必期永遠和睦。方於兩國有益。著恭親王。仍飭端常等與該使臣言明。彼此共守和約。毫無疑惑。即可定期畫押蓋印。以昭信義而敦和好。

俄羅斯條約。

俄羅斯國大皇帝。與

大清國

大皇帝。詳細檢閱早年所立和約。現在議定數條。以固兩國和好。貿易相助。及豫防疑忌爭端。所以俄羅斯國。派出欽差大臣伊格那提業幅。付與全權。

大清國

欽派內大臣全權和碩恭親王奕訢會議酌定數條如左。

第一條。議定詳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瑪乙月十六日。即
咸豐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愛琿城所立和約之第一條。
遵照是年伊云月初一日。即五月初三日。在天津地方。所
立和約之第九條。此後兩國東界。定為由什勒喀額爾古
納兩河會處。即順黑龍江下流。至該江烏蘇哩河會處。其
北邊地屬俄羅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哩河口。所有地方
屬中國。自烏蘇哩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哩
及松阿察二河。作為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二

河西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直至
白稜河。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
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
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與圖們江之會處。及江
口相距不過二十里。且遵天津和約第九條。議定繪畫地
圖內。以紅色分為交界之地。上寫俄羅斯國。阿巳瓦噶達
耶熱皆伊亦喀拉瑪那倭帕啦薩土烏等字頭。以便易詳
閱。其地圖上。必須兩國大臣畫押鈐印為據。上所言者。乃
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獵之地。
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從立界牌之後。永

無更改。並不侵占附近及他處之地。

第二條。西疆尚在未定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等處。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齋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為界。

第三條。嗣後交界。遇有含混相疑之處。以上兩條所定之界。作為解證。至東邊自興凱湖至圖們江中間之地。西邊自沙賓達巴哈至浩罕中間之地。設立界牌之事。應如何定立交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東界查勘在

烏蘇哩河口會齊。於咸豐十一年三月內辦理。西界查勘在塔爾巴哈臺會齊商辦。不必限定日期。所派大員等。遵此約第一。第二條。將所指各交界。作記繪圖。各書寫俄羅斯字二分。或滿洲字。或漢字二分。共四分。所做圖記。該大員等畫押用印後。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字。或漢字一分。共二分。送俄羅斯國收存。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字。或漢字一分。送中國收存。互換此記文地圖。仍會同具文畫押用印。當為補敘此約之條。

第四條。此約第一條所定交界各處。准許兩國所屬之人。隨便交易。並不納稅。各處邊界官員。護助商人。按理貿易。

其受俾和約第二條之事。此次重複申明。

第五條。俄國商人。除照舊在恰克圖貿易外。其由恰克圖到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庫倫准設領事官一員。酌帶數人。自行蓋房一所。在彼照料。其地基及房間若干。並餧養牲畜之地。應由庫倫辦事大臣酌覈辦理。中國商人。願往俄羅斯國內地行商亦可。俄羅斯國商人。不拘年限。往中國通商之區一處往來。人數通共不得過二百人。但必須本國邊界官員給與路引。內寫明商人頭目名字。帶領人多少。前往某處貿易。並買賣所需及食物牲口等項。所有路費。由該商人自備。

第六條。試行貿易。喀什噶爾與伊犁。塔爾巴哈臺。一律辦理。在喀什噶爾。中國給與可蓋房屋。建造堆房聖堂等地。以便俄羅斯國商人居住。並給與設立墳塋之地。並照伊犁。塔爾巴哈臺。在喀什噶爾。給與空曠之地一塊。以便牧放牲畜。以上應給各地數目。應行文喀什噶爾大臣酌量辦理。其俄羅斯商人。在喀什噶爾貿易物件。如被卡外之人。進卡搶奪。中國一概不管。

第七條。俄羅斯國商人。及中國商人。至通商之處。准其隨便買賣。該處官員。不必攔阻。兩國商人。亦准其隨意往市肆鋪商零發買賣。互換貨物。或交現錢。或因相信賒帳俱

可。居住兩國通商日期。亦隨該商人之便。不必定限。

第八條。俄羅斯國商人在中國。中國商人在俄羅斯國。俱仗兩國扶持。俄羅斯國可以在通商之處。設立領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並豫防含混爭端。除伊犂塔爾巴哈臺二處外。即在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中國若欲在俄羅斯京城。或別處設立領事官。亦聽中國之便。兩國領事官各居本國所蓋房屋。如願租與通商處居人之房。亦任從其便。不必攔阻。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和約第二條平行。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儻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

法律治罪○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賒欠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其賒欠帳目○不能代賠○兩國商人○在通商之處○准其豫定貨物○代典鋪房等事○寫立字據○報知領事官處○及該地方官署○遇有不按字據辦理之人○領事官○及該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據辦理○其不關買賣○若係爭訟之小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會同查辦○各治所屬之人之罪○俄羅斯國人○私住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照送回○中國人○在俄羅斯國內地○或私住○或逃往○該地方官○亦當照此辦理○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

殺故燒房屋等重案。查明係俄羅斯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本國按律治罪。係中國人犯者。或在犯事地方。或在別處。俱聽中國按法律治罪。遇有大小案件。領事官與地方官各辦各國之人。不可彼此妄拏存留查治。

第九條。現在買賣。比前較大。且又新立交界。所以早年在尼布楚恰克圖等處。所立和約。及歷來補續措條。情形多有不同。兩國交界官員。往來行文查辦。所啟爭端。時勢亦不相合。所以從前一切和約。有應更改之處。應另立新條如左。向來僅止庫倫辦事大臣。與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東悉畢爾總督。與伊犂將軍。往來行文。辦理邊界之事。自

今此外擬增阿穆爾省及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遇有邊界事件與黑龍江及吉林將軍往來行文恰克圖之事由恰克圖邊界廓米薩爾與恰克圖部員往來行文俱按此約第八條規模該將軍總督等往來行文俱按天津第二條和約彼此平等所行之文若非所應辦者一概不管遇有邊界緊要之事由東悉畢爾總督行文軍機處或理藩院辦理。

第十條查辦邊界大小事件俱照此約第八條由邊界官員會同查辦其審訊兩國所屬之人俱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遇有牲畜或自逃越邊界或被誘

取。該處官員。一經接得照會。即行派人尋找。並將蹤蹟示知卡倫官兵。其係逃越尋獲者。或係被搶查出牲畜。俱依照會之數。將所失之物尋獲。立即送還。如無原物。即照例計贓定罪。不管賠償。如有越邊逃人。一經接得照會。即設法查找。找獲時送交近處邊界官員。並將逃人所有物件。一併送回。其緣何逃走之處。由該國官員。自行審辦。解送時。沿途給與飲食。如無衣給衣。不可任令兵丁將其淩虐。如尚未接得照會。查獲越邊之人。亦即照此辦理。

第十一條。兩國邊界大臣。彼此行文。交官員轉送。必有回投。東悉畢爾總督。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行文。送交恰克

圖廓米薩爾。轉送部員。庫倫辦事大臣行文。即交部員。轉送恰克圖廓米薩爾。阿穆爾省固畢爾那托爾行文。送交愛琿城副都統。轉送黑龍江將軍。吉林將軍行文。亦送交該副都統。轉送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與吉林將軍。彼此行文。俱托烏蘇哩。琿春。地方卡倫官員轉送。西悉畢爾總督。與伊犂將軍行文。送交伊犂俄羅斯領事官轉送。遇有重大緊要事件。必須有人傳述。東西悉畢爾總督。固畢爾那托爾等。庫倫辦事大臣。黑龍江。吉林。伊犂等處將軍行文。交俄國可靠之員亦可。

第十二條。按照天津和約第十一條。由恰克圖至北京。因

公事送書信。因公事送物件。往返限期。開列於後。書信每月一次。物件箱子。自恰克圖至北京。每兩箇月一次。自北京往恰克圖。三箇月一次。送書信限期二十日。送箱子限期四十日。每次箱子數目。至多不得過二十隻。每隻分兩。至重不得過中國一百二十斤之數。所送之信。必須當日傳送。不得耽延。如遇事故。嚴行查辦。由恰克圖往北京。或由北京往恰克圖。送書信物件之人。必須由庫倫行走。到領事官公所。如有送交該領事官等書信物件。即便留下。如該領事官等有書信物件。亦即帶送。送箱隻時。開寫清單。自恰克圖及庫倫。知照庫倫辦事大臣。自北京送時。報

知理藩院。單上註明何時起程。箱隻數目。分兩多少。及每箱分兩。於封皮上按俄羅斯字。繙出蒙古字。或漢字。寫明分量數碼。若商人為買賣之事送書信物箱。願自行雇人。另立行規。准其豫先報明該處長官。允行後照辦。以免官出花費。

第十三條。俄羅斯國總理各外國事務大臣。與

大清國軍機處。互相行文。或東悉畢爾總督。與軍機處。及理藩院行文。此項公文。照例按站解送。並不拘前定時日亦可。設有重要事件。恐有耽誤。即交俄國可靠之員遞送。俄羅斯國欽差大臣。居住北京時。遇有緊要書信。亦由俄國自

行派員解送。該差派送文之人。行至何處。不可使其耽延

等候。所派送文之員。必係俄羅斯國之人。派員之事。在恰

克圖。由廓米薩爾前一日報明部員。在北京。由俄羅斯館

前一日報明兵部。

第十四條。日後如所定陸路通商之事。設有彼此不便之

處。由東悉畢爾總督。會同中國邊界大臣酌商。仍遵此次

議定章程辦理。不得節外生枝。至天津所定和約十二條。

亦應照舊。勿再更張。

第十五條。會同商定後。俄羅斯國欽差大臣。將此約條規

原文。譯出漢字。畫押用印。交付

大清國
欽差大臣一分。
大清國
欽差大臣。亦將此條規原文。譯出漢字。畫押用印。交付俄羅斯國
欽差大臣一分。此次條約。從兩國互換之日起。與天津和
約。一體永遵勿替。
丁巳。
諭軍機大臣等。據恭親王奕訢等奏。議定俄國條約呈覽一摺。現
在英咈兩國。於本月十一十二等日。互換和約。業已陸續退兵。
俄國使臣。復呈出條約十五款。懇求商定。經恭親王令瑞常等。

與該國使臣伊格那提業幅。逐層商酌。會同定議。業經諭令恭
親王等照議辦理。現擬即日定期畫押蓋印。所有單開之十五
款。著鈔給景淳特普欽等閱看。俟與該國使臣晤面時。即可按
照辦理。以期共敦和好。永靖邊疆。
戊午。署山海關副都統富山奏。竊查奴才前於八月十九日。
因老龍頭停泊夷船。節節移駛奉界緣由。恭摺奏
聞在案。茲於九月二十一日卯刻。據瞭探驍騎校祥瑞呈報。二十
一日子刻。聽得東南大洋內。連聞四次礮聲。夜間瞭不真
實。迨至卯刻。瞭見三桅大夷船一隻。在老龍頭海口距岸
二里許停泊。夷人乘坐杉板三隻。意欲登岸。實係風大浪

湯。折回船去。並未登岸等語。奴才當即調派防禦達崇阿驍騎校阿善。帶兵八名。駐紮海口。查探回稱。二十一日。海口泊船一隻。實係咲夷之船。又稱二十二日巳刻。乘坐杉板登岸。用千里鏡照看對表。詢其來由。則稱由沒溝營駛來。在此等候大船。一同駛赴天津等語。詳加辨認。實係八月初九日老龍頭停泊數日移駛奉界之船。又於二十三日辰刻。忽聞泊船開礮一聲。詢係洋內駛有夷船。登高瞭見。果有停泊夷船三隻。共船四隻。移時向西南駛去二隻。現在老龍頭停泊二隻等情。馳報前來。奴才伏思夷船去而復返。其情深為叵測。雖夷人登岸對表。俱係馴順。但恐窺伺

地勢。大有深意。現在調派官四員。礮兵五十四名。分布鎮城緊要地方。嚴加防範。總期設伏官弁兵團。進則相機策應。退則相助守禦。務隨時調度。以期有備無患。現在鎮城內外。商賈閭閻。靜謐如常。堪以仰慰
聖懷。
硃批。覽奏已悉。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寶山奏。夷船復泊老龍頭海口。派員驅逐防範等情。現在夷人業經換約講和。彼此罷兵。如有夷人登岸。惟當派員善言開導。不得擅啟釁端。致生枝節。
己未。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候補侍郎勝保

奏。竊臣奕訢等前奉密寄

諭旨。此時天氣尚未嚴寒。該夷如能早退。朕即可迴鑾以定人心

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上深維至計。欽佩曷勝。嗣經臣等將奉到通行

諭旨。宣布該夷。咈夷存兵。不過三四百人。英夷定期二十六日回

津。各情形。歷次縷晰具奏在案。伏思

皇上駐蹕木蘭。原為招集援師之舉。暫時權宜。而非為久安計也。

臣等遠隔

天顏。迄今五旬。五中依戀。夢寐難忘。且查

京城自八月以後。富室大僚。下逮商賈。率多遷避。近聞和議
已成。迎
鑾有日。俱已紛紛搬還。臣等再四思維。
京師為各省拱極之區。
皇上為天下臣民之所仰望。熱河在關外。峻嶺崇山。在深秋已近
苦寒。況時屆冬令。風雪交侵。
皇上以億兆仰賴之身。豈宜久駐關塞。而臣等籌思大局。尤冀及
早迎
鑾。若
乘輿早日還京。不但京內人心一定。即天下人心為之一定。惟自

承德以至古北口內。

蹕路所經。一切事宜。應請

飭行在王大臣。及直隸總督。豫為經理。一面由臣奕訢等。知照在

京各衙門。一律妥速豫備。俟擇有

迴鑾日期。臣勝保。即當先期督兵於

京城東北。以至密雲一帶。相地分布屯紮。以清

蹕路而昭慎重。臣奕訢等。俟

啟鑾後。即當剋日迎

駕。恭叩

聖安。跪聆

慈訓。藉慰思慮之忱。所有請
旨豫定迴鑾緣由。合詞恭摺具奏。不勝翹企待
命之至。
硃批。覽奏具見悃忱。惟此時尚早。況勝保係帶兵大員。撫局亦不
應干涉。
恭親王等又奏。夷兵雖已約期。分日撤退。而夷酋尚未準
定何日起程。仍以零星枝節。更番饒舌。除唤夷之事。未能
即定。俟另行具奏外。連日咈酋照會。請將北堂即行給付。
並請將帶到擬照。蓋印畫押等語。經臣等照覆。告以該處
前係大西洋國所建。將來查問。應歸該夷辦理。旋據覆稱。

如他國有言。不涉中國之事。臣等查北堂基址。關係宗室惠略住宅。現惠略並不在京。而該酋堅執。必欲速行付與。詞甚急迫。臣等不得已。給與照覆。俟一月後。再行交付。可否請

旨俞允遵行。至護照一節。經臣等以按照約內辦理。未便畫押等語答覆。該酋亦屬無詞。所有臣等照覆並該酋照會共四件。一併鈔錄恭呈

御覽。

硃批。此事尚係小節。既經蓋用護照。亦未便再與爭執。東西二堂。究在何處。速查覆奏。

恭親王等又奏。查暎咈夷兵。自十七日後。陸續撤退。每日或二三千名。至千名不等。其餘定於二十六日。分日起程。約計月杪。可以全數撤回。該兩夷留京人數。並未言明。而夷性桀驁。設或與之酌定。必故意多留。轉致於事無益。察其動靜。似有畏寒之意。或全行撤回。尚未可定。即有留京之人。亦不至過多。現在該夷遊行街市。彼此貿易。尚無滋擾。人心漸覺安堵。一俟夷兵撤後。仍應多設偵探。隨時馳奏。以期防範慎密。

硃批。知道了。

給咈蘭哂照會。

為照覆事。本日接據貴大臣來文。知昨日本爵備具照覆執照二件。已經收悉。至西安門內新開路之北堂。現經查明。該處前係大西洋國所建。並不知應歸何國管業。今據貴大臣所稱。應交貴國主教孟管業。相應飭令該處現居家屬限一月內。另覓他處搬移。即行交付貴國。惟將來大西洋國。儻如查問。應歸貴大臣自行辦理。不涉中國之事。尚希貴大臣先行備文。明白照覆。再前交南堂地基。究係何國所建。本爵亦無從查考。並希一併照覆。以便覈辦。為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咈囒哂照會。

為昨日本大臣接到貴親王來文。論南北二堂事。查得學習天主教。諸國之中。咈國為首為能。是以各異國。凡學習天主教者。咈國皆保護之。如大呂宋。及意大里亞。至於大西洋大小各國。咈國均保護之。是以咈國請中國凡各處係奉天主教者之天主堂墳塋房廊等件。交付咈國之主教。如他國有言。咈國自行辦理。不涉

貴國之事。即可將北堂急速交與留京之孟主教艾嘉略等。再將東西二堂查辦。現有帶到護照一事。本大臣均已照和約第八款。畫押蓋印。請貴王爺亦均畫押蓋印。為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給咈𠸄哂照會。

為照覆事。照得本爵接據貴大臣二十五日來文。論南北二堂事。如他國有言。貴國自行辦理。不涉中國之事。並云再將東西二堂查辦等因。查東西二堂。均係歷年久遠。本爵一時無從查考。仍須飭地方官妥為查明。再行覈辦。至帶到護照。欲請本爵處畫押蓋印一事。查和約第八款內載。應歸地方官蓋用鈐印。並無畫押字樣。亦無蓋用欽差大臣關防明文。是應按照條約。一律辦理。現經貴大臣既有帶到護照送來。本爵係推貴大臣來意。業已蓋用。至畫押一節。未便與約內所載辦理不符。且將來貴國所用護照。

總須遵照條約所載。在各地方官處蓋用鈐印。本爵處未便再用

欽差大臣關防。該地方官。亦必按照第八款所載。蓋用鈐印。不便畫押。本爵為彼此各節。均須按照約內辦理起見。相應明白照覆。希即查照。一體永遵可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咈囒哂照會。

為照覆事。照得本大臣於本日辰刻。接到九月二十三日來文。暨執照共二件。內開。現將南堂基址房廊。先行交付本國。並給執照。以便轉交該處主教孟管素矣。至西安門內新開路之北堂。須貴爵即速將其地基房廊事件交付。

本大臣實聞孟主教現無住居之所，特請速交，如此則見
貴國誠實信守道和約各款，而本大臣實係欣悅，大佛國亦
永遠不間矣。誠感貴爵願望本國物阜民康之美意，且在
本大臣之速文內，即將貴爵嘉意，著急奏上，而本大臣歸
國，即將貴爵與暎咈兩國雖安和好，而獲
貴國之功奏聞。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欽差大臣湖廣總督官文奏，竊查前聞暎咈兩夷竄擾天津，當經
奏奉
恩旨，飭派荊州將軍都興阿統帶馬步各軍，改道赴京；一面由查
籌捐備餉銀，解赴河南投收，以利師行。前已專摺奏報在

索彝查該夷逞其鴟張復敢竄犯
畿甸是其逆謀已露為
天地所不容亦神人所共憤彝北望涕零怒眦欲裂竊自咎違守
楚疆未能先事籌防有此非常之變貽
君父之憂
恩深厚罪復何辭惟是彝奉
命督師封疆重任兩湖居天下之中為自古必爭之地近因甯國
徽州相繼失陷聞陳逆四眼狗又復渡江率眾十餘萬救
援定遠桐城安慶圍襲楚軍之後則下皖南皖北同形喫
緊即以全力制下游尚慮兵單一路有警兩湖皆為震動

曾國藩有奏請入援之意。查曾國藩於進規江浙。胸有成竹。胡林翼規復皖疆。籌慮至穩。以東南大局而論。不特前敵兵勇。萬難全行抽撤。即統帥之曾國藩。胡林翼。均未可遠離。蓋兩湖為上游根本。且為西北各省藩籬。保江皖即以保大江以南各省。非僅保兩湖也。若於都興阿改道北行之後。刻下行抵何處。迄未得信。其所帶馬步一千四五百名。仍嫌單薄。而瞻望

闕廷。難安寢饋。輾轉籌思。與其撤動皖疆南北前敵之兵。致貽江皖兩湖之患。自應若帶兵入京。會籌勦辦。於全楚前敵。尚無窒礙。仰懇

天恩俯准　等所請提師入援會籌勦撫庶期秉承
宸訓合數省兵力剋日肅清曷勝跂禱如蒙
俞允即請
旨簡員署理兩湖總督篆務或先交胡林翼兼辦　等即謹帶
欽差大臣關防一面擬即調撥湖北襄鄖提鎮綠營及荊州駐防
旗營再於皖南北各營中抽調南勇各一千名共三千餘
名並於存省馬隊暨舒保上巴河馬隊營內共撥二三百
名其新放衢州鎮總兵官安貴副都統巴揚阿舒保候補
道金國琛皆久經戰陣之員由　等酌帶統率馬步各軍取
道北上以備征勦諒此犬羊夷眾無難指日盪平矣

諭軍機大臣等。官文奏顯懇提兵入援京師一摺。覽奏具見悃忱
惟現在𠸄咈兩夷。經恭親王等。辦理撫局。業已互換和約。定期
退兵。該大臣所請提兵入援之舉。著毋庸前來。前據曾國藩奏
請帶兵入援。亦因撫局就緒。諭令停止。其都興阿一軍。行抵壽
州。並諭令即赴江北。毋庸北上矣。

庚申。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前將
該夷允期退兵並接見夷酋各情。業經馳奏在案。昨接據
咈夷噶酋照會。前來辭行。定於二十七日巳刻起程回津。
並稱在津暫住數日。俟該夷派來住京之夷酋咘嚕咘嚨

到後。再行回國等情。察該酋之意。似欲在津候彼國信息。
俟明年再行來京居住。現惟孟振生艾嘉略在京。該二人
係向在中國傳教多年之人。俱服中國衣冠。言詞馴順。據
稱僅為傳教起見。似不至另生事端。至哄酋嗐嗐嘞已經
來京。昨接據嗐酋照會。稱該酋之事。一概交卸嗐酋。並請
自向臣等辭行。偕嗐酋來見。臣等即給與照覆。於二十六
日申刻接見。坐談後。嗐酋即與嗐酋。對臣等裝演交卸情
形。互相易坐。臨行時。又互易輪馬而去。其輪馬夫役。均係
該夷由南帶來。沐猴而冠之狀。殊覺不堪入目。本日該酋
等起程。祇留嘁唆嗎一人。暫留京修理房屋。其餘俱皆回

津○並稱普酋○亦俟明春再行來京○至該夷所帶來京廣匯○業已言明○盡行隨同撤回○如有留京滋事○即由我處盡法處治○惟京中住房一節○前稱欲住怡親王府○業經臣等具奏在案○茲派人再三開導○又稱欲住肅親王府○議按年交付租銀等語○經臣等告以各王府○皆係賜宅○未便照民間房屋○擅行給付議租○該酋即向恆祺等蹀躞○反覆要求○殊堪痛恨○本日復據該夷照會○指稱要住梁公府○議每年租價銀一千兩○久暫任便○又稱該府修理工程須扣租價銀二千兩○為興工之款○請即行照覆○以為執據等語○其要挾情形○萬難理喻○臣等不得已○給與照覆○允將奕

梯府物件搬移。現於二十七日。該兩國夷酋及夷兵均一律退去。臣等仍多設偵探。隨時馳報。並該夷將安定門面交地面官兵看守。該處城牆。稍有被夷人拆動之處。現擬趕緊修補。竊惟臣等辦理撫局。捫心自問。萬分難安。而該夷狡桀百端。如困獸之猶鬬。一加理喻。便形決裂。臣等因顧念大局起見。萬不得已。為此椎心飲血之舉。該夷至津時。如何羈縻。臣等即派令恆祺崇厚前往相機辦理。至京中一切善後事宜。應俟

迴鑾後。再行妥為商酌。請

旨遵行。所有咲咈兩夷照會二件。並臣等給與照覆一件。一併鈔

錄。恭呈

御覽。

硃批。覽奏已悉。夷兵雖退。一切未經議妥。殊無把握。退津情形。是否祇留夷酋數人。抑全隊駐津。續行探明馳奏。

恭親王等又奏。英酋擇定奕樑府居住。臣等權宜允許。原係不得已之計。惟該酋居住。久暫難定。可否

飭下內務府查明寬敞官房。

賞給一區。以便奕樑府內一切器物。暫可遷移。出自

聖主鴻恩。至咈酋所稱北堂基址。查係宗室惠略住宅。臣等擬傳

惠略到公所。令其遷徙。惟限期既迫。情形未免拮据。懇請

一併

賞給惠略住宅一所。俾得有所棲止。以示體恤。所有該酋照會並

臣等給與照覆各一件。一併鈔錄恭呈

御覽。

硃批。奕樑惠略均賞給官房一所。該衙門知道。

恭親王等又奏。據咉咈兩夷。送到刊刻通行各省條約告

示一千五十張。條約本一千二百八十冊。請通行各省。其

意恐各省未能周知。又恐稽遲不辦。並請於告示鈐用

欽差大臣關防。另備公文知照。由該夷酋帶往各省。交該府尹督

撫宣布。如何日交付。該酋等即於何日回津。要挾情形。實

堪痛恨。惟條約既奉明發

諭旨。通行各省督撫遵照。日後自必頒行。而該夷必欲自行帶往。於體制殊有關礙。但或因此藉口。竟不回津。轉致有妨大局。不得已照該夷送到告示。鈐用

欽差大臣關防。並備咨奉天。山東。閩。浙。兩廣。江蘇。各省公文一件。交該酋帶往。轉遞宣布。並由臣等另備公文。知照各省。令其仍候

旨遵行。相應請

旨密飭各該省。如何設法羈縻。悉心妥辦。其奉天。天津。山東等處。係新設埠口。尤關緊要。更應妥為酌覈。所有給該酋帶往

公文。並臣等另行公文各一件。一併鈔錄。恭呈

御覽。

諭軍機大臣等。據恭親王奕訢等奏夷人送到刊刻條約。通行各省。請密諭沿海各督撫酌辦等語。㖋咈兩夷。業經換約退兵。該夷酋送到刊刻通行各省條約告示。請鈐用欽差關防。由該酋等自行帶往各省。交府尹督撫宣布。恭親王等。以事既通行。若不鈐印。恐爲藉口。業已照辦。此次該夷稱兵犯順。擾及京師。雖經互換和約。其條約所載。多有滯礙難行之處。朕恐荼毒生靈。不得不保全大局。俯從所請。既經通行各省。勢難再有變更。全在各省封疆大吏。設法羈縻。於條約外不得任令另生枝節。如

接奉等在各省請議詳細章程仍可於權宜之中寓限制之意

總期不至貽患無窮庶可相安永久著傳諭景霽恒福文謙曾

國藩薛煥慶端瑞璸王有齡勞崇光耆齡文煜等於接奉到後

妥為駕馭悉心籌辦其本奉天津山東等處係新設埠口尤關

緊要並著酌覈妥議辦理是為至要

又咲咭唎佛囒哂齎本天關浙兩廣山東江蘇浙江咨文

為咨行事照得本爵現於本年九月已與咲佛兩國將續

增條約彼此議定蓋印畫押並將八年原約互換矣現在

奉到

諭旨通行所有和約京報等項均應頒發各直省以便分示各府

州縣一體遵行。相應將和約五十本。京報二百本。告示二
百張。備文封送。即希貴督撫府尹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
者。
給奉天閩浙兩廣山東江蘇浙江咨文。
為知照事。照得本王大臣所交暎咈兩國帶去公文一角
條約告示各等件。貴督撫府尹收到後。即先行遵
旨宣布。其應如何派員辦理。仍候
旨遵行可也。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八